

具外國國籍立委，須由立法院解職

最近某知名立委因雙重國籍爭議而受到媒體的大幅報導，讀者們因此也應會對國籍法的規範內容感到興趣，藉此乃就國籍法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

國籍法主要的規範內容，是有關我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等事項，但其中尚有因國籍問題而限制擔任特定公職的規定。

我國國籍的取得，主要有：出生時父或母為我國國民、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我國國民、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歸化等情形。至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一般歸化的條件，則是現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在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的事實並繼續五年以上、年滿二十歲並依我國法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的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要件，才可向內政部申請歸化。

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後，是不可擔任總統、副總統、立委、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委、大法官、試委、監委、各部政次、特命全權大使、公使、其他比照簡任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陸海空軍將官、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等公職。不過，前開限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永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便可解除。

要注意的是，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除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等特殊人員，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不能擔任我國公職的。如果已經擔任者，除立委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則要由各該機關直接免除其公職，這便是該立委須由立法院議決解職的規定所在。

最後，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如想擔任前述所定應受國籍限制的公職時，則要在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就在（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因此，具外國國籍的國民如欲擔任公職，必先要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的手續，隨後在一年內提出喪失他國國籍的證明，如此才能合法任職。

■ 相關法條：國籍法第 2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與第 20 條